证券代码:600329　　股票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2012-026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12年第五次董事会提议,公司将于2012年10月26日上午10:00在中国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236号增1号天津汇高花园酒店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主要议程为:

(一)审议公司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至2012年10月24日止,所有登记在册的境外股东。

3、截止2012年10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4、得到股东授权委托书的股东委托代理人。

5、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参加会议办法:

1、凡拟参加会议的境内可限售流通股股东于2012年10月6日之前,将参加会议的意愿书面通知公司。

2、凡拟参加会议的无限售流通股个人股东,需于2012年10月25日12:00前凭个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凡受本公司股东委托出席大会的个人股东受托人,需于2012年10月25日12:00前将授权委托书复印件送达公司后,持该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受托人身份证出席大会。

3、凡拟参加会议的无限售流通股法人股东,需于2012年10月25日12:00前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受托人身份证、联系电话进行登记。凡受本公司股东委托出席大会的法人股东受托人,需于2012年10月25日12:00前将授权委托书复印件送达公司后,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受托人身份证出席大会。

四、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受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17号中新大厦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22-27020892

传　　真:022-27020926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1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权证号:　　持股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2-045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4,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9.82%),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后,公司将以经营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3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2-005号《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已于2012年9月10日将上述4,9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本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运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结束。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2-41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吴正德董事递交的辞职书。吴正德同志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本公司董事职务。按照有关规定,吴正德董事的辞职自其辞职书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吴正德同志为公司发展所作贡献深表谢意!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2-45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9月7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加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会,以总价人民币30,800万元竞得宗地编号为X2012P02号地块(以下简称"目标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目标地块位于厦门市翔安区新店路与洪钟大道交叉口西南侧,地块面积为20,439.21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

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根据本次竞拍成交确认书的有关约定,签订目标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12-023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美华东获得国家补助资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收到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关于2012年通用名化学药发展专项项目实施方案的复函的通知》(浙发改高技[2012]1075号)。根据该文件内容,中美华东"糖尿病用药系列新产品创制及产业化"项目已被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获国家补助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

该项资金到账日期视国家相关部门拨款进度而定,该补助资金到账后将列入"递延收益"科目,分次计入以后各期"营业外收入"科目。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2-37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2年9月7日在广州市总统大酒店A座十四楼总裁厅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际出席六名。邵建聪董事总裁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委托邵建佳董事副总裁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建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以下内容和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邵建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产生的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如下表:

序号	委员会名称	委员姓名
1	战略委员会	邵建明、邵建聪、邵建佳、陈文胜、王建新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邵建明、邵建聪、邵建佳、冯晓明、慕丽娜
3	审计委员会	邵建明、冯晓明、王建新

各专门委员会随后立即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具体如下表:

序号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邵建明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冯晓明
3	审计委员会	王建新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聘任邵建聪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聘任邵建佳先生、陈文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温敏婷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潘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江宝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1:董事长简历

附件2:总裁简历

附件3:副总裁简历

附件4:财务负责人简历

附件5:董事会秘书简历

附件6: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1:董事长简历

邵建明,男,1963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观绿时装公司副经理、海印电器总汇经理、广州市东山区海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市海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第四、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公司董事长。现任的主要社会职务有: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广州市越秀区第十四届政协副主席、广东省足球协会会长、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会长、广东民营企业商会监事长、广州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广州市民营企业商会会长、广州市越秀区工商业联合会主席、广州市越秀区私营企业协会会长、广州市光彩事业促进会第一届理事会常务副会长、广州市越秀区总商会会长、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董事会董事等。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邵建聪先生,三人关系为兄弟,邵建明先生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个人未持有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总裁简历

邵建聪,男,1968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第四、五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广州实业海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主要社会职务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总商会副会长、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第九届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广东省茂名市第八届政协常委会委员、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炭黑分会副理事长、广东省茂名市青年联合会副主席、广东省茂名市青年企业家协会荣誉会长等。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邵建聪先生,三人关系为兄弟,邵建聪先生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个人未持有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3:副总裁简历

邵建佳,男,1965年出生,自1996年5月起至今任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1996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2009年4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现任主要社会职务为广州市越秀区人大代表。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邵建聪先生,三人关系为兄弟,邵建佳先生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个人未持有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文胜,男,1970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公司第四、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主要社会职务有广州市越秀区人大代表、广东省个体劳动者直属协会副会长、广东设计师协会副主席、广州市服装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副会长、广州市北京路商会副会长。

陈文胜先生未持有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4:财务负责人简历

温敏婷,女,1970年出生,会计学本科,曾任职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部总监。

温敏婷女士未持有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5:董事会秘书简历

潘尉,男,1977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秘书,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第四、五届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助理。

潘尉先生未持有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6: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江宝莹,女,1983年出生,法学学士,2005年7月加入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9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江宝莹女士未持有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2-38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2年9月7日在广州市总统大酒店A座十四楼总裁厅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长李少菊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以下内容和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少菊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

特此公告。

附件:监事长简历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监事长简历

李少菊,女,1979年出生,大学本科,2001年6月起任职于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曾任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秘书。现任公司监事长、行政办公室经理。

李少菊女士现持有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500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2-035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接股东惠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知,惠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9%)质押给了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止。

惠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15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02%。截止目前,惠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用于质押的股份累计为142,961,14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47%。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ST丹化　　公告编号:2012-26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9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2012年9月12日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

特此公告。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2-024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拨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9月10日收到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2年8月28日下发的《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高技术产业)项目2012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鲁发改投资[2012]1071号),公司已获得国家发改委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资金5,500万元,用于"高性能服务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于2012年1月开始实施,项目实施周期为两年。该项资金目前尚未到账,公司收到该项资金后,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该政府拨款将对公司2012年净利润产生正面影响。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2-31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新增项目用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9月1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挂牌方式竞得津滨保(挂)2012-19号宗地,总地价4.2亿元。

该地块坐落于天津空港经济区,其界址为东至东七道,南至规划次干路,西至东六道,北至环河北路。土地出让面积122826.5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建筑规模小于208801.65平方米(城镇住宅用地容积率不小于1.0),建筑密度小于等于25%,绿地率大于等于40%,建筑高度限高60米(含),该宗地土地出让年限为70年。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2-029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二年九月五日发出,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裁周蕴瑾女士主持。

一、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长、总裁周蕴瑾女士所作的《关于为子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钢构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深发展成都分行")取得的流动资金贷款2500万元已于2012年4月29日到期归还。

根据深发展成都分行2012-2013年度对钢构公司继续授信情况和钢构公司目前经营实际需要,现钢构公司拟向深发展成都分行申请该笔贷款的续贷;同时继续由公司为钢构公司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具体贷款方案为:

1、深发展成都分行向钢构公司继续供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续贷期限一年;

2、由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钢构公司该笔贷款向深发展成都分行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经投票表决:赞同9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长、总裁周蕴瑾女士所作的《关于为子公司在招商银行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钢构公司在招商银行成都望江路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望江路支行")获得的2011-2012年度授信额度2000万元已于2012年8月9日到期。

根据招商银行望江路支行对钢构公司2012-2013年度继续授信情况并结合钢构公司目前经营实际需要,现钢构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望江路支行继续申请该笔综合授信额度,同时继续由公司为钢构公司该笔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方案为:

1、由招商银行望江路支行向钢构公司继续提供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

2、由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钢构公司该笔综合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望江路支行提供2000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担保。

经投票表决:赞同9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长、总裁周蕴瑾女士所作的《关于为子公司在上海银行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钢构公司在上海银行成都分行取得的2011年-2012年度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5000万元,同时由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总额30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即将到期。

根据上海银行成都分行对钢构公司2012-2013年度的授信情况和钢构公司目前经营实际需要,现钢构公司拟向上海银行成都分行继续申请该笔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同时继续由公司为钢构公司该笔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方案如下:

1、由上海银行成都分行继续向钢构公司提供5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

2、由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钢构公司该笔授信额度向上海银行成都分行提供3000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担保。

经投票表决:赞同9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四、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长、总裁周蕴瑾女士所作的《关于为子公司在交通银行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钢构公司在交通银行成都草堂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草堂支行")获取的承兑及信用证额度2500万元、保函1000万元的授信已于2012年7月27日到期。

根据交通银行草堂支行对钢构公司2012-2013年度的授信情况和钢构公司目前经营实际需要,现钢构公司拟继续向交通银行草堂支行申请该笔承兑及信用证额度授信,同时继续由公司为钢构公司该笔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方案为:

1、由交通银行草堂支行继续向钢构公司提供承兑及信用证额度2500万元、保函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

2、由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钢构公司该笔授信额度向交通银行草堂支行提供2450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担保。

经投票表决:赞同9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五、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长、总裁周蕴瑾女士所作的《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贷款的议案》。

公司2011年在交通银行成都草堂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草堂支行")取得的2800万元、1000万元两笔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即将到期。

根据交通银行草堂支行对公司2012年度授信情况及公司产业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按期归还以上两笔贷款后,继续向交通银行草堂支行申请该两笔贷款的续贷,具体贷款方案为:

1、由交通银行草堂支行继续向公司提供总额为3800万元的两笔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

2、由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该两笔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以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325万股作质押,质押期限为一年。

经投票表决:赞同9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该议案。

六、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长、总裁周蕴瑾女士所作的《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赞同9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2-030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数量:本次为深圳发展银行成都分行授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钢构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25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为招商银行成都望江路支行授予钢构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2000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000万元;为上海银行成都分行授予钢构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5000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3000万元;为交通银行草堂支行授予钢构公司的承兑及信用证额度2500万元、保函1000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450万元。截止公告日,公司为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共计9950万元。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额: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3450万元,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31%。无逾期担保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钢构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超过70%,本次四项担保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10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在招商银行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在上海银行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在交通银行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深圳发展银行成都分行授予钢构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25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为招商银行成都望江路支行授予钢构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2000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000万元;为上海银行成都分行授予钢构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5000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3000万元;为交通银行草堂支行授予钢构公司的承兑及信用证额度2500万元、保函1000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450万元。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担保对象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80.56%,因此,本次四项担保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日期为1997年3月19日,住所地为成都市青羊区十二桥路37号新1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建华,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48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7%,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中医药大学华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钢构公司的股权结构视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钢结构的设计、制作、安装和服务,具有钢结构专项设计甲级资质、钢结构制造壹级资质、钢结构工程施工专业壹级资质。截至2011年末,该公司总资产39,474.82万元,总负债31,799.59万元,2011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9,590.60万元,净利润1,681.4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

本公司将与深圳发展银行成都分行签订担保协议,为深圳发展银行成都分行授予钢构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25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本公司将与招商银行成都望江路支行签订担保协议,为招商银行成都望江路支行授予钢构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2000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000万元,期限为一年;

本公司将与上海银行成都分行签订担保协议,为上海银行成都分行授予钢构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5000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3000万元,期限为一年;

本公司将与交通银行草堂支行签订担保协议,为交通银行草堂支行授予钢构公司的承兑及信用证额度2500万元、保函1000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450万元,期限为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目前钢构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公司资信及盈利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且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壮大。为了保证钢构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促进其产业发展,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前述四项担保并将前述四项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450万元,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27.31%。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2-031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12年9月26日上午10:00

2、会议地点: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在招商银行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在上海银行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在交通银行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5、出席会议对象:

(1)凡在2012年9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代表及相关媒体记者。

6、会议登记办法:

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12年9月24日、25日上午9:00-12:00,下午3:00-5:00持证券账户及本人身份证,受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7、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刘渝灿

(3)联系电话:028-66616656　　传真:028-66616656

(4)邮政编码:610075

(5)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成都市十二桥路37号新1号华神大厦A座6楼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2-032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神")通知,四川华神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2年9月5日,四川华神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为四川华神在该行办理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一年。

同时,四川华神于2011年9月5日质押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00,000股、2012年1月16日质押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股已于2012年9月5日办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

截止2012年9月6日,四川华神持有本公司股份80,847,2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1%;其中质押:47,8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6%。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2-53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9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有9名董事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签字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本公司同意为以上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以上担保事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需提交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拟出资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核准为准),主要从事黄金珠宝批发业务,扩大金叶自主知识品牌产品批发业务投入和终端销售,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发展潜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投资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三、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12年9月27日(周四)上午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叶")拟出资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介绍

公司名称: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注册资本:250,000,000元

注册号码:441900000344665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金银首饰、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金银首饰回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有关珠宝产品信息的咨询服务。

注册地址:东莞市厚街镇河田村高新科技开发工业园金叶大厦

三、投资标的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出资情况:东莞金叶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经营范围:销售:金银首饰、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金银首饰回收;货物进出口;有关珠宝产品信息的咨询服务(经营范围以工商管理部门注册核准为准)。

四、投资的目的和必要性

东莞金叶拟在深圳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黄金珠宝批发业务,是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将营销中心业务平台转移至珠宝前沿阵地深圳珠宝圈,打造辐射全中国的黄金产品营销中心的重要一步。该公司设立运营后,将依托深圳市作为全国最大的贸易集散地和国际信息中心的区位优势,有利于公司销售体系的拓展与整合,同时可以为全国各大品牌商、终端商、各类客户提供面对面的高效服务,并以此开发更多的客户,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投资是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产生显著影响。本次投资后续经营可能面临政策环境、管理和组织实施或不可抗拒事件引致的风险,公司将在后续工作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投资及管理流程,提升公司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2-54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保障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叶")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厚街支行	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	20000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东莞分行	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25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以上担保事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注册资本:250,000,000元

注册号码:441900000344665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金银首饰、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金银首饰回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有关珠宝产品信息的咨询服务。

注册地址:东莞市厚街镇河田村高新科技开发工业园金叶大厦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37,647.5万元,总负债92,006万元,2011年度营业总收入251,862.45万元,实现净利润14,670.52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2年6月30日,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50,949.68万元,总负债76,547.97